

# 江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

赣师培字（2019）10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高职院校国培项目 大数据应用实践培训班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全面提高教师的教学实践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10号）以及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8年度项目实施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决定举办大数据应用企业实践培训班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内容

学习掌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发展趋势、前沿技术研发、关键技能应用等领域，以及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、工艺流程、岗位

(工种)职责、操作规范、技能要求、用人标准、管理制度、企业文化、应用技术需求等内容,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标准等等,推进企业实践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,结合实践改进教学方法和途径,发掘学校技术服务企业发展的方式和途径。

## 二、培训时间

2019年7月11日—8月7日(7月11日报到,8月7日返程)

本次培训由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承办,实践企业为大连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。

## 三、培训形式

采取考察观摩、技能培训、跟岗实习、顶岗实践、在企业兼职或任职、参与产品技术研发等方式进行。

## 四、参训对象及指标分配

全省高职院校大数据技术与应用、软件技术相关专业的教师。

本次培训指标共计30人(预分配指标见附件2)。各校如需调配参训指标,请提前与九江职业技术学院联系,经确认后报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备案。

## 五、学员管理

1. 参训学员在培训正式开始之前一周内登录“师资培训管理平台”报名,网址:<http://202.113.245.38:8280/train/>。按照要求进行电子注册,完成报名手续。

2. 参训学员不得无故缺席培训,如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训,学校需向省教育厅职成处书面报告原因。培训期间不再承担所在

学校安排的相关工作，原则上不予请假，确因特殊原因需请假的，事假不超过 12 学时、病假不超过 24 学时，同时须由所在学校提供书面证明，由培训机构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3. 参训学员应严格遵守省教育厅和培训机构的相关管理制度，服从组织管理，问题建议应通过正常渠道反映，不得提出与培训开展无关的要求，严禁携带家属参训。

4. 参训学员违反培训纪律和管理制度的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取消培训资格、通报所在学校等相应处理。对于扰乱培训秩序的或取消培训资格的学员，已发生的费用由送培学校或个人承担，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建议学校给予待岗缓聘、降职、年终考评不合格等处理。

5. 报名后无故不参加培训、或报到后擅自离开培训基地、或被责令终止培训的，五年内不得参与省级评优评先。

6. 参训学员返校后应积极开展培训成果汇报等活动。

## **六、经费安排**

参训学员的培训费、食宿费全免，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央资金中列支；参训学员差旅费由派出学校按规定报销。

## **七、相关事项**

各校参训人员请填写好报名回执（见附件 1），于 7 月 7 日之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[aidi3518@163.com](mailto:aidi3518@163.com)，纸质版请加盖学校师资管理部门公章在报到时提交。联系人：九江职业技术学院艾老师：13755203518、虞老师：13907025627。

参训人员培训考核通过将同时颁发东软结训证书，并录入东

软双师型师资人才库。

报到时间：7月11日，报到地点：报到地点：大连东软信息学院B2楼（辽宁省大连市软件园路8-5号）。

附件1：2018年度江西省高职国培大数据应用企业实践培训班报名回执

附件2：2018年度江西省高职国培大数据应用企业实践培训班预分配指标表

江西省高职国培项目管理办公室  
江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（代章）

2019年6月28日

附件1

## 2018 年度江西省高职国培大数据应用 企业实践培训班报名回执

选派高校（盖章）：

姓名	性别	年龄	工作部门	职务/职称	手机号码	身份证号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## 2018 年度江西省高职国培大数据应用 企业实践培训班预分配指标表

序号	学 校 名 称	参训指标
1	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1
2	上饶职业技术学院	1
3	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	1
4	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	1
5	江西财经职业学院	1
6	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	1
7	江西青年职业学院	1
8	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	1
9	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1
10	宜春职业技术学院	1
11	抚州职业技术学院	1
12	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	1
13	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	1
14	江西工程职业学院	1
15	吉安职业技术学院	1
16	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	1
17	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	1
18	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	1
19	江西水利职业学院	1
20	九江职业大学	1
21	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1
22	江西科技职业学院	1
23	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	1
24	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	1
25	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	1
26	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	1

27	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1
28	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1
29	九江职业技术学院	2